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旭腾”)持有公司股份1,5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湖州佳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佳宏”)持有公司股份1,4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朔谊”)持有公司股份1,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迅嘉”)持有公司股份1,3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取得,上述企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联德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05,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21,000股
持股比例	0.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21,000股

股东名称	湖州佳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58,000股
持股比例	0.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58,000股

股东名称	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86,000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86,000股

股东名称	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23,000股
持股比例	0.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2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000	0.63%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
	湖州佳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8,000	0.61%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
	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6,000	0.58%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
	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000	0.55%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袁先生、朱晴华女士共同控制
	合计	5,688,000	2.3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州旭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8,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湖州佳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9,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湖州朔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3,9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3,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湖州迅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4,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4,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企业/本人拟转让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湖州旭腾、湖州佳宏、湖州朔谊和湖州迅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7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5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16.88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8月31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二、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4.3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1.95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77.43亿元绝对值的1.10%。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人	债务清偿合同纠纷	6,368.7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1,879.65万元及利息暂时计算至2026年7月1日止167.12万元,合计2,046.77万元;被告立即交付香河经纬83亩公寓45套、大厂辛杜85亩多层公寓5套,并协助原告办理案涉房屋(指50套公寓(未交付)及4套商铺(已交付))的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手续,金额为4,321.95万元;被告31立即将其持有的被告30的9.2014%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人原告名下,并协助原告办理股权变更;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3,170.50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057.03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至2026年5月20日暂计113.46万元);北京恒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就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确认原告就上述工程款及利息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已立案
			1,695.7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95.74万元及利息;依法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18.7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18.70万元及逾期给付损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合作方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226.8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的租金605.04万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2026年3月31日421.92万元);被告支付计算至2022年4月30日的电费85.61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告支付提前退租违约金114.2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1,000万元以下案件					
被告/被申请人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3,766.19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925.24	原告/申请人要求被告/被申请人支付票据本金;被告/被申请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782.66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申请人与被告/被申请人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被申请人向原告/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被申请人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558.0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被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注:上表中涉及的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合作方	合同纠纷	3,125.28	请求判令被告在未出资的范围内对第三人欠付原告的工程款3,073.95万元(含质保金)及利息,以及按仲裁裁决确定的欠原告律师费合计51.33万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	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36.20	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工程款2,906.2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退还招投标保证金13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原告对其施工完成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2,906.2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承担一审受理费。 二审被告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第一项,并改判被告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1,236.54万元(即认定案涉2,900万元中争议金额1,236.54万元为已付款),且不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撤销原判决第三项,改判原告在优先受偿权范围内扣减1,236.54万元;原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1,400.3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本金合计1,217.20万元及利息损失暂计183.11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依法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向原告支付票据利益1,217.20万元及利息,支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0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发表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6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0.76%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超过50%的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6】1338号《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延期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再次延期回复〈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延期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2026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集友股份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集友股份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并通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1日,标的公司完成组织形式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本事项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6.7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9月23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64。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4.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96.7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9月23日)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64。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4.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